

##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相关法律文件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

被告一：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三：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

被告四：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被告五：王柏兴

#### 2、诉讼情况

被告二与被告三为被告一的全资子公司，被告四是被告五的一致行动人，被告五为被告一的实际控制人。

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与原告签订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；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；被告四、被告五就被告一的借款与原告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现原告请求法院判令：

（1）被告一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79,693,777.78 元，利息 2,993,009.39 元（暂计至 2023 年 8 月 6 日），合计 82,686,787.17 元。承担律师费 90,000 元；

（2）原告对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在抵押合同约定的资产拍卖、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（3）被告四、被告五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(4) 本案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负担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及其他关注事项

鉴于本案尚未开庭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目前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均已进入预重整阶段。产业投资人、牵头财务投资人已与公司签署《重整投资（意向）协议》，并缴纳保证金。公司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推进公司及子公司的预重整、重整相关事宜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5日